

## 附件

# 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二条。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2.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27号修订）第二十条。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附件1。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6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项初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条。</li> <li>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50号）第七条。</li> </ol>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可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